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0,000,000股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合共持有4,24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941,700,000	99.30	6,650,000	0.7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

待恢復買賣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股票（綠色）送交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於送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換領後，股東一般須時10個營業日方可領取新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擁有權之充份憑證，且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負責。

現時，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請股東參閱通函第8頁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